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有關建議
出售物業控股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tytime.com.cn)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佈」	指	以下公佈之統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日及休息日以外的工作日
「開始日期」	指	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2)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完成註冊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銷售資本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資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釋 義

「保證金」	指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回協議」	指	賣方與目標公司就租回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租賃(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租回安排」	指	賣方根據租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目標公司租賃該等物業，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或租回協議(視情況而定)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i)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華川北路251號及253號工業園1幢4樓、5樓及6樓，(ii)工業園2幢1樓至3樓，(iii)工業園4幢1樓、2樓至13樓，及(iv)工業園5幢1樓、2樓至8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9,523平方米，即租回協議之標的事項統稱
「買方」	指	浙江百慧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登記」	指	本通函「(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登記」一段所載的登記及存檔程序
「搬遷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銷售資本」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其將由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豁免，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派對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所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採用此匯率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執行董事

滕浩先生(主席)

徐成武先生(行政總裁)

陳勁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晉閩先生

陳文華先生

彭淑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

春潮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號

創豪坊2樓225-27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
出售物業控股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目標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

(I)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1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保證金，該款項將於達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當日構成代價之一部分；
- (ii) 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30%)須於達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因其性質應於完成日期達成，則該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日期達成)；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餘額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60%)須於完成登記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準時支付代價，買方須按未付代價之0.0003%之日息向賣方支付違約金，直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悉數結清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準時支付代價，賣方亦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沒收全部保證金，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金及所有經濟損失。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292,000元，而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編製之該等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23,400,000元。因此，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883,000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42,000元，加回股東貸款約人民幣98,391,000元，再加上該等土地及物業由賬面值調整至市值約人民幣19,450,000元計算)折讓約34.36%。

代價乃透過私人招標程序而釐定。七名訂約方獲邀參與出售事項之私人競標程序，其中三名訂約方已回應邀請並提出要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獲邀各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確保投標過程的公平性。所有已收之競標均附有(其中包括)競標者的背景資料(包括其業務許可證、信貸報告及股權結構)，以及表示其願意於完成後將該等物業租回予賣方的意向書。已收之競標要約價格介乎人民幣70,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最終買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建議商業條款(包括代價)；(ii)於完成後向賣方租回該等物業之意願；(iii)相關競標者的聲譽及信譽；及(iv)是否願意配合交易時間表後釐定。其後選定買方，原因為其相當符合上文所述標準，尤其是(i) 其就出售事項提出之價

董事會函件

格為最高；(ii) 其就租回安排提出之每月租金屬優惠，詳情載於本通函「(II) 租回安排 – 租回協議 – 年租」一節；及(iii) 其就出售事項提出之條款較其他競標者所提供者最為有利。

在決定是否接納競標及釐定中標者時，賣方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42,000元；
- (ii) 中國目前之不利市況及物業市場氣氛；及
- (iii) 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私人招標程序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已合法及有效簽署及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其附件(如有)及其他相關文件，且該等文件於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其附件(如有)及其他相關文件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簽訂租回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後向賣方出租該等物業；
- d. 訂約方已取得簽訂或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內部授權，且該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
- e. 訂約方已取得簽訂或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其他第三方許可及同意(如需要)(除相關登記及申報程序外)，該等批准、許可及/或同意仍具十足效力，且執行及履行交易文件

董事會函件

並無導致訂約方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其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適用)及該訂約方簽訂之任何協議；及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機構之行動限制、禁止或取消出售事項。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由訂約方豁免，且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c)及(d)外，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倘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即時終止，且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額退還保證金(不包括其累計利息)。

登記

於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30%)後七(7)個營業日內，賣方及目標公司須提交，而買方須協助提交申請，以辦理將銷售資本由賣方轉讓予買方之登記手續，連同按買方提名及指示更換目標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登記後作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II) 租回安排

於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租戶)與目標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回協議。根據租回協議，倘完成落實，賣方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租回該等物業，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第一年年租為人民幣2,459,900元，第二年年租為人民幣2,582,895元，而第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12,040元。

董事會函件

租回協議

租回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華川北路251號及253號(i)工業園區1幢4樓、5樓及6樓，(ii)工業園區2幢1樓至3樓，(iii)工業園區4幢1樓、2樓至13樓，及(iv)工業園區5幢1樓、2樓至8樓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9,523平方米
- 租期：** 由開始日期(即達成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之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 用途：** 工業生產及配套用途
- 年租：** 賣方須於下列相關日期後三(3)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以下年租(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營運開支)：

年租	相關日期
人民幣2,459,900元(第一年)	開始日期
人民幣2,582,895元(第二年)	開始日期後一年
人民幣2,712,040元(第三年)	開始日期後兩年

租回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租回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場租金所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每月市場租金為人民幣24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同區該等物業類似用途之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3.6元。租回協議項下每月單位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較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場月租單位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2.29元折讓約14.56%。

租回安排之先決條件

租回安排之開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合法及有效簽署及交付租回協議、其附件(如有)及其他相關文件，且該等文件仍具十足效力；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其附件(如有)及其他附屬文件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已作實；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簽署或履行租回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內部授權，且該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
- e.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簽訂或履行租回協議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其他第三方許可及同意(如需要)，該等批准、許可及/或同意仍具十足效力，且執行及履行交易文件並無導致賣方及目標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其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適用)及該訂約方簽訂之任何協議；及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機構之行動限制、禁止或取消租回安排。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由賣方及目標公司豁免，且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a)及(d)外，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倘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租回協議將即時終止。

董事會函件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租回協議，租回協議項下租賃之該等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由於租回協議項下將作出之租賃付款低於市場條款，故根據租回協議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9,525,000元(即經計及包括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後與本集團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該等物業的過往賬面值的比例)。該金額未經審核，並可能須予以調整。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及租賃廠房以及目標公司持有之若干部分土地及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假髮及服裝及其他業務分部之製造及生產場所。

目標公司之土地及物業

目標公司擁有(i)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華川北路251號及253號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9,404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及(ii)上述土地上的六幢工業園區(包括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2,297.61平方米。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即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即其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21
除稅前(虧損)	(5,949)
除稅後(虧損)	(5,958)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3,950,000元、人民幣99,908,000元及人民幣4,042,000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張保利及吳陽西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日期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貸款融資。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角色扮演服裝、角色扮演假髮及性感內衣以及租賃廠房。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主要包括性感內衣的非角色扮演服飾、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以及租賃廠房。

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代價低於目標公司所持土地及物業的公平值，且租回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低於市場條款，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5,689,000元。有關未經審核虧損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4,929,000元(即經計及包括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後不包括本集團所保留該等物業使用權的代價比例)減目標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063,000元(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42,000元，並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董事會函件

股東貸款約人民幣98,391,000元及該等物業的過往賬面值中與本集團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部分約人民幣32,370,000元作出調整)估計，並已扣除(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約5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5,000元)及(ii)應付中國印花稅約人民幣40,000元。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結餘，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確認未經審核租回收益約人民幣4,876,000元，此乃經扣除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2,370,000元(即經計及包括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後與本集團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該等物業的過往賬面值的比例)、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350,000元(即按估計貼現率約5.43%釐定根據租回協議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以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9,525,000元(即經計及包括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後與本集團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該等物業的過往賬面值的比例)，該等金額將根據租回協議自代價約人民幣25,071,000元(即經計及包括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後與本集團所保留的該等物業的使用權有關的代價的比例)確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8,086,000元及人民幣65,185,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完成，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92,003,000元及人民幣72,535,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約5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5,000元)及應付中國印花稅約人民幣40,000元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79,445,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人民幣24,150,000元用於擴建及提升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的製造及生產場所，其中(a)約人民幣600,000元用於初步平整及地質勘察及設計、(b)約人民幣2,070,000元用於建築鋼材料、(c)約人民幣6,680,000元用於地基建設及監督工程、(d)約人民幣4,800,000元用於消防裝置或設備及(e)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用於裝修工程；
- (ii) 約人民幣18,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若干借款的本金及／或利息，當中包括(a)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到期、(b)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到期及(c)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2%，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到期；及
- (iii) 餘額約人民幣37,295,000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約人民幣16,783,000元為本集團員工成本；(b)約人民幣13,053,000元為本集團生產的物料成本；及(c)約人民幣7,459,000元為其他日常營運開支(如現有假髮、服裝及其他維護費用)以及我們的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有需要增加其可用現金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持續發展，故將有關款項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流相對緊張。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184,000元。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7,643,000元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9,456,000元相比，分別減少約69.2%及26.8%。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經審核綜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845,000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09,000元。

董事會函件

- (II) 目前收入的下降趨勢可能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1,189,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164,639,000元。
- (III) 中美貿易衝突可能繼續為全球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業務。美國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收入約66.8%。增加可用現金資源將有助本集團應對未來12至24個月的市場變化。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擴展行業上下游公司間的合作，我們開始將部分物業分租予相關行業的公司，以便更妥善利用本集團的資產。鑒於近期我們的物業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趨勢日益明顯，本公司一直定期檢討投資項目，並尋求其他機會作為獲取被動分租收入的替代方案。

鑑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的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如工資上漲及招聘勞工困難)，本集團擬將假髮及服裝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生產線逐步搬遷至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的另一現有製造及生產場所(「**搬遷計劃**」)，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宜春市自然資源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證明擬建設項目符合土地空間規劃和用途管制要求。因此，本集團擬於宜春市興建一幢總面積約20,516平方米的三層廠房。預計宜春市建設項目(包括生產線)的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86,200,000元。

考慮到(i)本集團將實施搬遷計劃，需在未來數年籌備建築工程資金及(ii)目標公司所持土地及物業將於搬遷計劃完成後閒置，董事會相信該等土地及物業最終將會變現或出租。

鑑於中國物業市場市況低迷，目標公司所持土地及物業(包括該等物業)的需求未如預期理想，且中國物業市場氣氛更偏向屬買方市場。經與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數家房地產代理商討後，本公司獲悉不大可能收到任何接近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出價。董事認為，市場氣氛並無顯示重大改

董事會函件

善訊號，且一般房地產將於短期內面對較大的銷售壓力，因此董事認為保留目標公司所持土地及物業並無任何升值潛力，而現時似乎為變現該等土地及物業的適當時機。董事相信，持有銷售資本最終可能導致本公司以更大折讓出售該等資本，並於稍後時間蒙受更大虧損。此外，鑑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土地及物業規模龐大，出售事項須具備大幅折讓亦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審慎的做法是以現有代價進行出售事項，而非等待市場復甦，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全部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並由本集團應付。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獲得資金以實施搬遷計劃及償還本集團的若干債務，並可更妥善分配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帶來正面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回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租回安排旨在配合搬遷計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將該等物業用作假髮及服裝及其他業務分部的製造及生產場所。本集團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實施搬遷計劃。因此，於完成日期租回該等物業對本集團有利，可於過渡期間維持本集團製造及生產營運的穩定性及效率，而不會因於完成後即時搬遷而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干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租回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租回安排之條款(包括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內

董事會函件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對其具約束力；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不論屬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之完成及租回安排之開始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tytime.com.cn)。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833_c.pdf)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800_c.pdf)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273_c.pdf)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5至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2/2024091201048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人民幣25,954,000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即期	18,000
租賃負債	7,954
	<hr/>
	25,954
	<hr/> <hr/>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緊隨出售事項後，預計餘下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從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主要包括性感內衣的非角色扮演服飾、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以及租賃廠房。

餘下集團將持續盡最大努力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成效。此外，董事會將透過(a)收購具增長潛力的知識產權及(b)與其上下游行業公司合作，尋求機會使業務多元化及擴大餘下集團的收益來源。餘下集團將繼續評估及物色具有投資價值的目標公司，務求能夠與其行業以內行業鏈上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在擴大其業務及收益來源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下文載列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即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而編製，並僅由董事編製以就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載入本通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核數師保證其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並未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21
其他收入	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6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49)
所得稅開支	(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95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6,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3

103,292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1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8,39199,908

流動負債淨額

(99,250)

資產淨值

4,042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0,000

累計虧損

(5,958)

總權益

4,042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實繳資本	10,000	-	1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5,958)</u>	<u>(5,958)</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u>10,000</u></u>	<u><u>(5,958)</u></u>	<u><u>4,042</u></u>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5

投資物業折舊 4,084

銀行利息收入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4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1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100)

經營所得現金 666

已付所得稅 (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58

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廠房租賃。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派對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派對文化集團」)作為賣方、浙江百慧服飾有限公司(「浙江百慧」)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簽訂一份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派對文化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亦簽訂有關從目標公司租回若干物業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派對文化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失去對該等物業的控制權，而浙江百慧於租賃期間或租賃期屆滿時仍保留控制權，原因為浙江百慧有能力直接使用該等物業並獲得該等物業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2. 編製基準

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載入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及根據本公司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該通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包含充足的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完整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應與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相關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9,250,000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同意於自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報告期結束後起計至少12個月內或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以較短者為準)向目標公司提供充足財務支持。

3. 非現金交易

在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已訂立下列非現金交易：

- (a) 目標公司發行實繳資本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以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抵銷並支付。
- (b) 目標公司自中間控股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28,000元及人民幣101,063,000元，以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抵銷並支付。

- (c) 目標公司按零代價向本集團出租投資物業。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建議出售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及租回物業為期三年(「**租回安排**」)的影響。

編製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i)餘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餘下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源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源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並已計及隨附附註概述的備考調整，該等附註已清楚列示及說明、具有事實依據且與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直接有關，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61	(69,213)	147,348
使用權資產	6,847	19,866	26,713
投資物業	70,730	(35,982)	34,7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40	–	1,540
商譽	8,369	–	8,369
無形資產	3,886	–	3,886
遞延稅項資產	20,193	–	20,193
	<u>328,126</u>	<u>(85,329)</u>	<u>242,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25	–	20,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51	(199)	112,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84	79,445	115,629
	<u>169,960</u>	<u>79,246</u>	<u>249,2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19	–	44,919
合約負債	873	–	873
銀行借款	18,000	–	18,000
租賃負債	–	2,184	2,184
衍生金融工具	72	–	72
應付稅項	912	–	912
	<u>64,776</u>	<u>2,184</u>	<u>66,9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184</u>	<u>77,062</u>	<u>182,2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3,310</u>	<u>(8,267)</u>	<u>425,043</u>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166	5,166
遞延稅項負債	409	–	409
	<u>409</u>	<u>5,166</u>	<u>5,575</u>
資產淨值	<u>432,901</u>	<u>(13,433)</u>	<u>419,4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72	–	15,072
儲備	391,148	(13,433)	377,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220	(13,433)	392,787
非控股權益	26,681	–	26,681
總權益	<u>432,901</u>	<u>(13,433)</u>	<u>419,468</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5,675	-	-	-	355,675
銷售成本	(268,637)	-	-	-	(268,637)
毛利	87,038	-	-	-	87,038
其他收入	17,140	(3,960)	-	-	13,180
銷售開支	(7,689)	-	-	-	(7,6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售後租回安排的 虧損淨額	-	-	(28,839)	-	(28,8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	-	-	-	(4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273)	-	-	-	(3,273)
租賃投資淨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137	-	-	-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772)	-	-	-	(3,7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404)	-	-	-	(404)
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2,560)	-	-	-	(2,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5,092)	-	-	-	(5,0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767)	6,573	-	(6,952)	(94,146)
經營虧損	(12,288)	2,613	(28,839)	(6,952)	(45,466)
融資成本	(2,566)	-	-	(265)	(2,8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854)	2,613	(28,839)	(7,217)	(48,297)
所得稅開支	(3,758)	-	-	-	(3,758)
年內虧損	<u>(18,612)</u>	<u>2,613</u>	<u>(28,839)</u>	<u>(7,217)</u>	<u>(52,055)</u>

	二零二三年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131	-	-	-	1,1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零	1,131	-	-	-	1,1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481)	2,613	(28,839)	(7,217)	(50,924)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932)	2,613	(28,839)	(7,217)	(57,375)
非控股權益	5,320	-	-	-	5,320
	(18,612)	2,613	(28,839)	(7,217)	(52,055)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01)	2,613	(28,839)	(7,217)	(56,244)
非控股權益	5,320	-	-	-	5,320
	(17,481)	2,613	(28,839)	(7,217)	(50,924)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854)	2,613	(28,839)	(7,217)	(48,2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	-	-	6,952	7,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13	(4,846)	-	-	11,267
投資物業折舊	3,398	(1,727)	-	-	1,671
無形資產攤銷	3,915	-	-	-	3,915
利息收入	(346)	-	-	-	(346)
租賃投資淨額相關收入	(637)	-	-	-	(637)
利息開支	2,311	-	-	-	2,311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255	-	-	265	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83	-	-	-	10,0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092	-	-	-	5,09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	-	-	-	4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73	-	-	-	3,273
租賃投資淨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137)	-	-	-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772	-	-	-	3,7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售後租回安排的虧損淨 額	-	-	28,839	-	28,839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2,560	-	-	-	2,5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404	-	-	-	4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29	-	-	-	729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6,163	(3,960)	-	-	32,203
存貨減少	3,434	-	-	-	3,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508	-	-	-	7,5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60	-	-	-	7,060
合約負債減少	(256)	-	-	-	(256)
經營所得現金	53,909	(3,960)	-	-	49,949
已付利息	(2,566)	-	-	-	(2,566)
所得稅退稅	2,502	-	-	-	2,5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845	(3,960)	-	-	49,88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46	-	-	-	3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9)	-	-	-	(19,11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7	-	-	-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現金	-	-	79,445	-	79,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0	-	-	-	190
收取租賃投資淨額所得款項	7,522	-	-	-	7,5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4)	-	79,445	-	68,421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1,000	-	-	-	41,000
償還借款	(104,750)	-	-	-	(104,7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255	-	-	-	29,255
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456)	-	-	-	(456)
租賃負債付款	(6,161)	-	-	(2,460)	(8,6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12)	-	-	(2,460)	(43,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09	(3,960)	79,445	(2,460)	74,7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51	-	-	-	47,5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6	-	-	-	1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49,456	(3,960)	79,445	(2,460)	122,481

附註：

-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派對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派對文化集團」)作為賣方、浙江百慧服飾有限公司(「浙江百慧」)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簽訂一份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派對文化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簽訂有關租回部分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開始。

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被視為一項售後回租交易。在租回安排下，派對文化集團在租賃期內或租賃期屆滿時均無購回選擇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及在租賃期內或屆滿時，浙江百慧將獲得對該等物業的控制權，原因為浙江百慧能夠指導該等物業的使用並獲得該等物業剩餘收益的絕大部分。因此，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作為銷售安排入賬，而租賃將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派對文化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計量租回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收益或虧損。

- 假設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i)	105,195
其他資產	(ii)	199
出售資產淨值	(iii)	105,394
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的估計虧損		
代價		80,000
出售資產淨值		(105,394)
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	(iv)	(555)
透過租回保留的使用權資產	(v)	19,866
租回安排產生的租賃負債	(vi)	(7,350)
		(13,433)

- (i) 該金額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 (ii) 該金額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 (iii) 所出售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已計及豁免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人民幣99,491,000元，其中包括附錄二非現金交易附註3所述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iv) 交易成本乃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估計約人民幣555,000元，並假設有相關費用將以現金結算。
 - (v) 該金額乃租回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其計量基於本集團保留使用權相關的物業先前賬面價值的比例及租賃付款部分的預付款項，即代價公允價值與租回物業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 (vi) 該金額乃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保留的物業部分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
 - (vii) 除上述調整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3. 假設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落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該調整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摒除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 (b) 調整乃假設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落實的估計出售淨虧損，計算方式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或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i) 121,789

出售資產淨值 121,789

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的估計淨虧損：

代價 80,000

出售資產淨值 (121,789)

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 (ii) (555)

透過租回保留的使用權資產 (iii) 20,855

租回安排產生的租賃負債 (iv) (7,350)

(28,839)

- (i) 該金額乃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將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 (ii) 交易成本乃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55,000元，並假設有關費用將以現金結算。
- (iii) 該金額乃租回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與本集團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物業原賬面值比例以及租賃付款預付款項(即代價公允價值與租回物業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 (iv) 該金額乃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保留的物業部分的未來租賃付款現值。
- (v) 除上述調整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c) 該調整乃年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約人民幣6,952,000元，並減少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2,195,000元，其中已計及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2,460,000元(扣除已確認租賃負債融資費用約人民幣265,000元)，猶如租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落實。租賃負債折舊開支及融資費用預計將於租賃期內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4. 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統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及租回若干物業為期三年(「租回安排」)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12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0至III-12。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分別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落實。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就此刊發中期報告。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主要包括性感內衣的非角色扮演服飾、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以及租賃廠房。

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出現變動。下文載列餘下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本通函而言，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予以調整(如適用)。

業務及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即合約製造服務(「CMS」)業務及原品牌製造(「OBM」)業務。餘下集團各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MS業務	200,464	53,417	195,045	45,947	208,646	46,297	95,011	22,588
OBM業務	41,748	12,569	106,068	29,111	147,029	40,741	69,628	16,714
總計	<u>242,212</u>	<u>65,986</u>	<u>301,113</u>	<u>75,058</u>	<u>355,675</u>	<u>87,038</u>	<u>164,639</u>	<u>39,302</u>

餘下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包括(i)假髮；(ii)服裝及其他(包括角色扮演服飾、性感內衣及其他)；(iii)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及(iv)廠房租賃(自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餘下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收益及損益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收益	溢利/ (虧損)	收益	溢利/ (虧損)	收益	溢利/ (虧損)	收益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髮	39,263	(2,470)	33,205	3,826	42,096	1,795	10,195	(4,793)
服裝及其他	202,949	18,917	249,353	34,583	229,555	33,127	137,994	20,315
衣物清潔護理、個人 清潔護理及家居 清潔護理產品	-	-	18,555	861	84,024	8,992	16,450	(5,411)
廠房租賃	-	4,824	-	(905)	-	(2,148)	-	(164)
總計	242,212	21,271	301,113	38,365	355,675	41,766	164,639	9,947

CMS業務及OBM業務

二零二一財年

於二零二一財年，收益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的CMS業務，佔總收益的約82.8%(二零二零年：65.6%)。來自CMS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增加約19.7%。來自餘下集團的OBM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約52.5%。

於二零二一財年，由於美國、英國及澳洲等主要市場持續爆發新冠肺炎疫情，餘下集團面臨十分惡劣的出口貿易環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對全球經濟造成廣泛衝擊。全球幾乎所有國家均須採取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封鎖城市、港口甚至國家。該等措施導致消費意慾非常疲弱，嚴重影響CMS及OBM業務的銷售表現。為了克服該等挑戰，餘下集團通過擴張中國市場的業務擴增我們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二一財年貢獻12.5%的收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美國經濟恢復後，美國市場表現反彈，美國繼續為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二一財年貢獻67%的收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

餘下集團已將其部分生產線轉移至非外科口罩生產。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1.1百萬元，計入CMS業務下的角色扮演服飾。

二零二二財年

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的CMS業務，佔總收益的約64.8%(二零二一年：82.8%)。來自CMS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減少約2.7%。來自餘下集團的OBM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約154.1%。

於二零二二年，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大中華區經濟造成嚴重的破壞。中國內地的出入境管制措施大大影響了經濟活動，包括我們在中國義烏市的生產及物流。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主要市場美國的銷售額呈現約42.4%的增長，此乃由國內消費及旅遊業在這一年的復甦所推動。於二零二二年，美國市場仍為我們最大的市場，貢獻年內約76.8%收益(二零二一年：約67.0%)。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對High Kele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igh Kele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收購，並其後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研發、生產及銷售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自收購以來，High Kelee為餘下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8.6百萬元的收益，平均毛利率約為27.0%。

二零二三財年

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的CMS業務，佔總收益的約58.7%(二零二二年：64.8%)。來自CMS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約7.0%。來自餘下集團的OBM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增加約38.6%，主要來自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之57.7%（二零二三年：62.5%）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的CMS業務。來自CMS業務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5.0百萬元，減少約20.4%。來自餘下集團的OBM業務的收益由約人民幣71.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9.6百萬元，減少約3.0%。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的紡織及成衣業於克服全球外匯市場波動、貿易壁壘加強及國際航運中斷所帶來的不利影響而面臨的挑戰中表現出韌力。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CMS業務的假髮及服裝及其他）銷售減少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或21.4%。相反，由於我們自有品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素，餘下集團於OBM業務的假髮以及服裝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8.8%。來自CMS及OBM業務的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26.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半年國內電子商貿平台表現欠佳所致。

租賃業務

餘下集團將部分義烏生產廠房及宜春生產廠房分租予其他本地企業，以期能更好地利用餘下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餘下集團已分別確認租賃該等物業的總收入（包括租賃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932,000元、人民幣4,475,000元、人民幣5,952,000元及人民幣3,045,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借款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約31.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3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償還借款淨額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輕微增加，主要源自配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及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

餘下集團借款指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46.1%及27.8%、164.6%及19.6%、326.4%及2.0%以及262.4%及4.2%。流動比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期間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而資產負債比率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餘下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款撥資。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餘下集團能處於有利位置並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為1,077,267,600股、1,262,267,600股、1,477,721,120股及1,773,263,120股。

外幣風險

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乃源自主要以美元及日元計值的海外市場銷售。該等貨幣並非我們與該等銷售交易有關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餘下集團並無集團外幣對沖政策。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為盡量減低風險，餘下集團繼續對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遠期外匯合約會在被認為屬適當及出現具吸引力的定價機會以減低外匯風險時使用。二

零二三財年就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虧損確認約人民幣404,000元。遠期外匯合約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已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確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約有566、567、671及1,155名僱員。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

餘下集團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乃由餘下集團管理層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薪酬政策以供批准。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批准，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進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我們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獎勵僱員的貢獻，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並為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我們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僱員表現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由餘下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i)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ii)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iii)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v)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財年，餘下集團以現金代價11.0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華美達文化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美達集團」)的75%股權。華美達集團持有商標許可，餘下集團認為

收購可擴大其資產和盈利基礎。由於華達美集團在收購當日前，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該交易被作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來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馮鮮花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內容有關收購及出售High Kelee 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8百萬港元，其中8.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現金的方式繳付，餘下代價將於完成後以按發行價0.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在餘下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4樓2401-02室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業園區的估值

指示

吾等遵照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指示，對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現況下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之通函。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其解釋了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是次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為吾等對市值(「**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所下定義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收入法。收入法為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當前資本價值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

估值準則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VSC)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所載的所有規定。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呈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各份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或未有載於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內的任何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賴以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江西甘雨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有效性提供的資料。

面積量度及檢查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MHKIM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視察該物業。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結構性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此外，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及發展階段將不會產生任何特殊費用或延誤而編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面積乃屬正確。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興建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吾等的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假設土地的使用及裝修將位於擁有人持有或獲准由擁有人佔用的地盤範圍內。此外，除估值報告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並無任何侵佔或侵入出口。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業主將物業按其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權益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有關政府部門已就物業權益授出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條件或不當延誤。就估值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一切所需牌照、同意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

除估值報告載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外，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規例與限制均獲遵守。然而，除估值報告另有註明外，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之使用及修繕範圍並未超出所述物業權益之範圍，亦概無出現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限制條件

吾等甚為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租用權、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規模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識別該等物業之相關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知會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除估值報告中另有指明、界定及考慮外，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於本估值報告英文版本中所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以*表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連同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號
創豪坊
2樓225-27室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MHKIM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合夥人

分析及報告者： 助理經理
麥健航，特許金融分析師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麥健航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地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位於中國浙江省 義烏市華川北路 251號及253號的 工業園區	<p>該物業包括五幢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七年前後落成的6至13層高工業樓宇。</p>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9,404平方米及62,298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5,107平方米的部分受多項租賃規限，總月租約為人民幣203,000元(不包括其他經營開支)，最新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該部分由租戶估用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經 貴公司確認，所有租戶均為獨立第三方。</p> <p>餘下部分於估值日期由業主估用。</p>	123,400,000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所有權權證(文件編號：浙(2014)義烏市不動產權第0025185號)，地盤面積約19,403.97平方米的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誠如上述不動產所有權權證所述，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2,297.61平方米)的所有權歸屬於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該物業位於華川北路251號及253號，所處樓宇為工業園區。義烏地鐵站距離該物業約1小時的車程。前往該物業可搭乘計程車及公共汽車。

3. 所在地的類似用途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3.6元，而所在地的類似類型物業於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收益率約為7.5%。
4.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江西甘雨律師事務所出具關於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現時登記持有人，有權佔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對該物業的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押記及法定產權負擔；及
 - (c) 已取得下列法律文件：
 - i. 不動產所有權權證 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滕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L)	0.79%
徐成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L)	0.68%

附註：

1.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73,263,120股計算。
2. 「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21,859,000 (L)	23.79%
陳述才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1,859,000 (L)	23.79%

附註：

1.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73,263,120股計算。
2. 「L」指於股份的好倉。
3.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述才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陳述才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證券的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內載有作出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各自之函件、報告、建議、意見或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15,453,520股配售股份；
- (ii) 本公司與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95,544,224股配售股份；及
- (iii) 股權轉讓協議。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莊文鴻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西省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春潮路3號。
- (iv)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8號創豪坊2樓225-27室。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tytime.com.cn)登載：

- (i) 股權轉讓協議；
- (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ii)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所持土地及物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v) 本附錄上文「8.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附錄上文「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派對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浙江百慧服飾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有必要))，並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
春潮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號
創豪坊2樓225-27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及陳勁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